

#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3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海电子”，股票代码为“001365”。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9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9 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90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15.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2,5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5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424.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896.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6,320.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981.72089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528.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96.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424.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 0.0233760627%，有效申购倍数为 4,277.88038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 号）、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T-3 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公 开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633,300	3.33%	71,599,427.00	12
2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3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7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6,700	1.67%	35,801,073.00	12
8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9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645,800	2.08%	44,749,302.00	12
合计			<b>15,800,000</b>	<b>20.00%</b>	<b>429,602,000.00</b>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090,53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98,821,646.6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46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063,953.35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57,635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5,458,095.65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65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64,304.35

其中网下投资者未缴款成功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0800112506	2,365	64,304.35	2,365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8,957,635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693,644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30.033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365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71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30.0211%。本次网下发行共有5,694,35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18,960,000股的30.033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2080%。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1,830 股，包销金额为 4,128,257.70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0.1922%。

2026 年 5 月 13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4,238.18 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1,107.60 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71.70 万元，总体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计时收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516.98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47.17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94.73 万元。

注：

1、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144.58 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

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